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政益

被　　告　吳曉芳

　　黃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16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979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